附件2

海珠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

申报材料

（封面参考）

 □展览

□会展企业或协会机构

申报类别：

 □高端会议 □会展产业园 □会展数智化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单位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人办公电话： 手机号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关于申报海珠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

资金的请示

（参考模板）

区科工商信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海珠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司XXX展会项目拟申报海珠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，申报金额XX万元（与申报表申请金额需一致）。现将我司及项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（含简介、主要业务、近三年营业收入、纳税情况等）

二、申报项目情况（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简述实施成效及下一届举办计划）

三、公司运营的其他项目情况（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成效）

特此请示，请予以审核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 日期

（一（一）会展企业落户、（二）存量会展企业、（三）招企单位以及二（四）UFI认证企业填写）

附件4

海珠区会展企业、协会机构扶持奖励资金

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（与封面、公章一致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控股 □集体 □民营 □股份制 □中外合资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申请类别 | □营收首次超500万元 □营收首次超1000万元□存量会展企业 □引入规模以上企业□UFI认证企业 （获得UFI认证时间： 年 月） |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2021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（%） |  |
| 2022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2022年度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项目联系人姓名 |  | 项目联系人职务 |  |
|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|  | 项目联系人邮箱 |  |
| 申报单位、项目何年获何荣誉 |  |
| 举办展会项目情况 | 展会名称 | 举办时间 | 举办地点 | 展会面积 | 参展商数量 | 采购商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

（二（一）新办展 、（二）国际展会 、（四）UFI认证展会填写）

附件5

海珠区展会项目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会名称 | (须与场地合同一致，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) |
| 单位名称 | （与封面、公章一致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控股 □集体 □民营 □股份制 □中外合资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申请类别 | □（一）新办展 □（二）国际展会 □（三）UFI认证展会（获得UFI认证时间： 年 月）  | 展会届别 | □首 届□第二届□第三届□其他（第 届） |
| 场租费用（万元） | （须与场地合同、结算清单一致，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） |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2022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
| 2022年度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 | 主营业务 |  |
| 项目联系人姓名 |  | 项目联系人职务 |  |
|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 |  | 项目联系人邮箱 |  |
| 展会近三届举办情况 | 年份 | 举办时间 | 举办地点 | 展会净面积（万平方米） | 境外企业实际参展面积（万平方米） | 境外企业实际参展面积占比（%） | 举办届数 |
| 2020年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21年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展会举办计划 | 是否继续在海珠区举办：□是；下届举办时间： 地点： □否；原因：  |
| 申报单位、项目何年获何荣誉 |  |

注：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

（第三条会展产业园区填写）

附件6

海珠区会展产业园区认定及扶持资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名称 | （需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） |
| 园区地址 |  |
| 园区运营单位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控股 □集体 □民营 □股份制 □中外合资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总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 |  |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2022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2022年度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入驻企业总数 |  | 会展企业数量 |  |
| 2022年度规模以上会展企业数量 |  | 2022年度规模以上会展企业营业务收入总和（万元） |  |
| 园区联系人姓名 |  | 园区联系人职务 |  |
| 园区联系人手机号 |  | 园区联系人邮箱 |  |
|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|  |
| 扶持奖励资金使用计划（会展企业租金优惠或专项服务方面） |  |
| 备注：园区会展企业及营业收入数据明细情况另附页说明。 |

注：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

（第四条高端会议活动填写）

附件7

海珠区高端会议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（须与场地合同一致，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） |
| 举办地点 | （应具体到场馆及展厅） |
| 举办日期 | （会议举办日期，不含前期筹备） | 会期天数（天）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国有控股□ 集体□ 民营□ 股份制□ 中外合资□ 其他□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主营业务 |  |
| 2022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2022年度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 | 申报类别 | □（一）国际性会议 □（二）行业会议 |
| 场租费用（万元） | （须与场地合同、结算清单一致，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） |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 | □是（机构名称： ）□否 |
| 参加的国家或地区（不含港澳台）或国际组织数量（个） |  | 与会总人数（人） |  |
| 外国与会人数（人） |  | 外国与会人士占比（%） |  |
| 项目联系人姓名 |  | 项目联系人职务 |  |
|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 |  |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| （会议主办方、协办方、承办方；举办地点，会场面积；参会人员来自哪些国家、地区（港澳台）及组织，哪些业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出席；会议主要议题内容；同期举办的分论坛或其它活动情况等） |
|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|  |

注：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

（五（一）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项目或（二）展览数字化项目填写）

附件8

海珠区会展数智化项目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（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项目名称或展览数字化项目名称，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） |
| 项目起始时间 | （年、月） | 项目完成时间 | （年、月）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国有控股□ 集体□ 民营□ 股份制□ 中外合资□ 其他□（请注明： 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主营业务 |  |
| 2022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2022年度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类别 | □（一）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项目 □（二）展览数字化平台项目 |
| 项目投入费用（万元） | （展馆智能化改造项目不含场馆基础硬件标配设施设备，不包括办公条件、内部人员服务、娱乐设施等改造项目；展览数字化平台项目填写研发经费） |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使用平台的组展企业数量（家） | （仅展览数字化发展平台项目填写） |
| 项目联系人姓名、职务 |  | 项目联系人职务 |  |
|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 |  | 项目联系人邮箱 |  |
|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|  |

附件9

海珠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

申报承诺书

对 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 申报《广州市海珠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是合法经营的企业（或社会机构），商事、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均在海珠区，且近两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。

二、对提交的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。申请单位或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征信体系中。

三、若申报项目获得《广州市海珠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扶持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挪用、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，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，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。

四、本次申报符合《广州市海珠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第 条第（）项，申请扶持奖励资金 万元。同时，本单位承诺：自接受广州市海珠区会展业扶持奖励资金之日起3年内不迁离海珠区，且 （新办展项目名称） 自首次在海珠区举办起，承诺在海珠区连续举办3届以上(非新办展删除该表述)。如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或违反上述承诺，将主动退回已申请的有关补贴和奖励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

 日期：